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793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段旭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簽立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23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上海滙豐銀行業於民國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（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）。又本件原告與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共同申請分割，將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

原告概括承受，經金管會以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核准，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99年5月1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登報於經濟日報A14版，此有金管會上開函文及經濟日報公告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由原告提起訴訟，即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使用，最高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現金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及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6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蘇炫綺

09 計 算 書

10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1 第一審裁判費 1,330元

12 合 計 1,330元